

題號： 226
科目：都市計畫
節次： 7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題號： 226
共 | 頁之第 | 頁

一、解釋名詞(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1. 都市設計
2. 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3. 土地公告現值
4.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5.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二、申論題(每小題 25 分，共 75 分)

1. 去年(2015)12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土計畫法」，其被視為台灣空間計畫體制的一大變革。請問為什麼台灣需要制定「國土計畫法」？另外，也請簡述這次通過的「國土計畫法」中，有哪些關於改善國內在都市計畫體制或土地利用方面問題的新措施？
2. 請說明依現行法令規定，都市計畫擬訂的過程中，民眾參與的時機及方式為何？針對目前民眾參與不足的問題，請舉出二個改善的具體建議。
3. 請比較徵收、區段徵收及容積移轉等三種為取得都市發展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之作法的優缺點。

試題隨卷繳回